**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小組設置要點**

經100 年8月31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104年2月25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. 根據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2. 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本中心為推動與發展相關業務需要，設置國文課程教學小組、英語文課程教學小組、電腦軟體教學小組、人文藝術領域教學小組、社會科學領域教學小組、與自然科學領域教學小組等六個教學小組協助辦理，各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置召集人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各教學小組之主要業務如下：
4. 中文課程教學小組：協助辦理國文課程之規劃、推動、評鑑等教學相關事宜。
5. 英語文課程教學小組：協助辦理英語文課程（含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）之規劃、推動、評鑑等教學相關事宜。
6. 電腦軟體教學小組：協助辦理電腦與軟體應用課程（含電腦能力畢業門檻）之規劃、推動、評鑑等教學相關事宜。
7. 人文藝術領域教學小組：協助辦理人文與藝術領域之博雅核心課程與博雅深化課程之規劃、推動、評鑑等教學相關事宜。
8. 社會科學領域教學小組：協助辦理社會科學領域之博雅核心課程與博雅深化課程之規劃、推動、評鑑等教學相關事宜。
9. 自然科學領域教學小組：協助辦理自然科學領域之博雅核心課程與博雅深化課程之規劃、推動、評鑑等教學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